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午餐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（班級:　　年　　班　　號　）

申請原因：

(　　)1.個人病假、喪假連續超過上課日三天以上，應在銷假返校後第一天算起七個工作日內提出午餐退費申請。

(　　)2.個人公假、事假或休假連續超過上課日三天以上，應七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。

(　　)3.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(含假日)連續達七天以上，應在銷假返校後第一天算起七個工作日內提出午餐退費申請。

(　　)4.班級校外教學活動或社團等團隊活動，應於七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。

(　　)5.全學年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於七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。

(　　)6.學生轉學，以完成轉學手續辦理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
註: 午餐費退費金額為整學年度午餐費合計後除以整學年度上課天數。

(111學年度午餐費:800元*9個月/200天=36元/餐)

退費餐數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合計　　餐　　人	退費金額	共　　元整

午餐秘書　　出納組長　　總務主任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午餐退費領據

退費金額：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本人簽章：

電話號碼：

郵局帳號：

郵局戶名:

郵局戶名的身分證字號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